

神農市集小農攤商進、撤場及注意事項

攤位號碼：

名稱：

一、活動時間：15:00-21:00

二、進場時間：活動當日14:30前至服務台完成報到。

三、撤場時間：活動當日21:00過後。

四、進場報到注意事項：

1. 簽到並記錄額溫，並領取備品：桌巾、椅子2張、燈罩、燈泡、延長線。

2. 請勿將過重設備(如:電磁爐、冰箱、微波爐、電鍋等)及過重容器與產品(如:玻璃、陶瓷)放置於攤台上，以免發生攤台倒塌之危險情形，若違反並造成人員受傷及物品損壞，小農須自行負責並賠償相關物品、人身之毀損。

3. 購買點數(1點是2元，一次須購買100元)。

4. 訂便當(15:30前完成並繳交費用，逾時不候)。

5. 請勿將車輛開/騎至凹仔底公園內，僅能以推車搬運貨物。

五、活動時間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勿遲到、早退，須配合主辦單位使用點數。

2. 販售品項須與向農業局報名時提報物品名單相符。

3. 帳篷正面不得任意懸掛任何個人宣傳物品/突出物與放置遮陽傘，可懸掛於帳篷裡面/背面。

4. 佈置配合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配備，並善盡維護責任(不可加釘或黏貼)，不得以個人物品覆蓋，若有髒污歸還前請清理乾淨。

5. 須保持人行道與攤區清潔，不得沾染油汙、蔬果殘，熟食區必須帶地墊避免汙染地板，不配合者爾後不予錄取。

6. 公園內不得傾倒廢水、垃圾。

7. 公園內規定不得用明火，已爭取但需要配核准備配備把明火遮住(例如摺疊鐵板+鐵板外面美化)且地面鋪設防水防油帆布等。

8. 請勿於公園活動範圍矮灌木叢擺放個人物品。

9. 請勿將大型垃圾(如保麗龍、廢棄器具等)棄置於子母車，請攤商自行妥善清理並帶回處理，避免造成環境髒亂及影響工作人員作業。

10. 神農市集活動請將商品標價。

六、撤場注意事項：

1. 週六離場前請將椅子放置攤枱上，以防桌巾被吹落。

2. 另行借之設備(陽傘、塑膠雨遮布)請於當日18:00前至服務台歸還。

3. 請提供兩日營業額，週日晚間可將剩餘點數退錢。

4. 離場時須清理攤區垃圾並自行帶走。

5. 週日須於21:00過後方可至服務台排隊歸還桌巾(務必擦拭乾淨)、椅子、燈罩、燈泡、延長線、攤位牌、本張注意事項。

※歸還路線分：「簽退區」、「退點區」，請先至簽退區後須退點在至退點區路

線排隊。

6. 歸還記錄：(工作人員填寫)

桌巾	椅子2	燈罩	燈泡	延長線	攤位牌

7. 營業額：(小農自行填寫)

週六營業額	週日營業額